

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
111 年度勞動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<p>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</p> <p>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</p> <p>3.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</p> <p>4.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</p> <p>5.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1 年 5 月 4 日、111 年 10 月 26 日</u>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</p> <p>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8 人(47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9 人(53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□1/3■40%</u>。</p> <p>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<u>黃雪珍</u>，擔任期間：<u>1 月至 12 月</u>，穩定度 <u>100%</u>。</p> <p>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<u>本局(處)共有 5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 個，達 40% 共有 4 個。</u></p> <p>(1)勞資關係科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<u>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</u>。 B. 委員總人數 <u>16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0 人(63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37%)</u>。</p> <p>(2)勞動條件科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<u>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</u>。 B. 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5 人(45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55%)</u>。</p> <p>(3)勞動條件科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<u>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</u>。 B. 委員總人數 <u>13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6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54%)</u>。</p> <p>(4)就業職訓服務處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<u>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穩定度算法為 1( 年 )/1(人)=100%；1( 年 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職業疾病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<p>B. 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6人(40%)；女性委員9人(60%)。</p> <p>C. 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5人(38.46%)；女性委員8人(61.53%)。</p> <p>(5)勞動檢查處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。 B. 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9%)；女性委員7人(41%)。</p>	<p>鑑(認)定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單軌一級制，事權統一，已於111年4月30日刪除地方政府認定制度(即本府職業病認定委員會)。</p>
二	性別意識培力(人事室)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</p>	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<u>261人(男性108人(41.4%)，女性153人(58.6%)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<u>43人(男性20人(46.5%)，女性23人(53.5%)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<u>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<u>261人(男性108人(41.4%)，女性153人(58.6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<u>96人(男性38人(39.6%)，女性58人(60.4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<u>165人(男性70人(42.4%)，女性95人(57.6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<u>0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<u>43人(男性20人(46.5%)，女性23人(53.5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<u>18人(男性8人(44.4%)，女性10人(55.6%))</u>，參加數位</p>	<p>111年受訓比率為100%</p> <p>111年受訓比率為100%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<u>位課程受訓為25人(男性12人(48%)，女性13人(52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。</u>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</u> 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 <u>增加/減少0%</u> 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9.5小時</u> 。	
三	性別影響評估(身就科)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</u> 件。 2.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</u> 件。 3.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<u>112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</u> 。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 <u>呂丹琪委員</u> 。 (3)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(會計室)	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本局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34</u> 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36</u> 項，新增 <u>2</u>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「 <u>現場徵才活動(求職人次/錄取人次)</u> 」及「 <u>就業歧視申訴人數(人)</u> 」。 2.本局於上(111)及本(112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0</u> 項。 3.本局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 <u>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兩性比例統計分析</u> 。 4.本局已於 <u>111年5月4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
五	性別預算(會計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li> <li>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</li> <li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(處)112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12,942</u> 千元，較 111 年度增加 <u>1,022</u> 千元。</li> <li>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2年4月26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</li> <li>3. 本局(處)111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14,641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123%</u>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</li> <li>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</li> </ol>